

南京艺术学院 2027 年艺术类本科校考专业 招生录取方式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艺术类专业招生改革工作要求,结合
我校实际情况,经学校研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,现将我校
2027 年艺术类本科校考专业招生录取方式公告如下:

招生专业	招生批次	专业录取办法
音乐表演（声乐演唱）	艺术类校考批次	1. 考生须参加生源所在省份对应类别的艺术类省级统考且成绩合格,以及参加我校组织的艺术类校考并取得专业合格成绩。 2. 具体录取规则以我校发布的 2027 年本科招生简章为准。
音乐表演（中国乐器演奏）		
音乐表演（管弦与打击乐器演奏）		
音乐表演（钢琴与键盘乐器演奏）		
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		
流行音乐		
音乐剧		
舞蹈编导		
舞蹈表演		

备注:

- 1.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自 2027 年起不再组织校考,使用生

源所在省份的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成绩作为考生专业考试成绩。

2. 取消音乐表演（声乐演唱、中国乐器演奏、管弦与打击乐器演奏、钢琴与键盘乐器演奏）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流行音乐专业的基本乐理、视唱、听音校考考试科目，具体专业考试要求以我校发布的 2027 年本科招生简章为准。

3. 取消音乐剧专业的视唱、听音校考考试科目，具体专业考试要求以我校发布的 2027 年本科招生简章为准。

请各位考生及家长密切关注我校本科招生工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后续发布的相关招生信息。

招 办 电 话：025-83498055、83498382

招 生 网 址：<https://zhaosheng.nua.edu.cn>

招 生 邮 箱：zsb@nua.edu.cn

南京艺术学院招生工作处

2026 年 10 月 9 日